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服务）2024-008-2

项目名称：2024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有效期.....	13
11. 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磋商过程.....	15
15.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0. 成交通知.....	25
八、授予合同.....	25
21. 签订合同.....	25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22. 终止情形.....	26
十、处罚.....	26
23. 处罚情形.....	27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7
十二、其他.....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50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51
附件 3：磋商函	52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3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6：服务响应表	55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58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0
附件 11: 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 12: 财务状况证明	63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4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5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67
附件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8
附件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9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2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3
（一）采购项目要求.....	73
1. 说明	73
2. 报价说明.....	73
3. 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锋业竞磋(服务)2024-008-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项目分包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

	<p>6、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7、其他：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止； (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获取不收取任何费用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p>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标书购买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15897186275</p> <p>邮箱地址：W996275@163.com</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唐道唐府公寓 C 座 10B、11014</p>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	/

材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前，请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513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97186275 邮箱地址：W996275@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唐道唐府公寓C座10B、1101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收款人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01201000226392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1157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3 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1、根据城西财字【2022】8号（四）减轻企业负担，缓解资金压力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根据附件十六提供承诺函。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6) 相关类似业绩
- (17) 服务方案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

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3.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14、响应文件密封

本次响应文件按照须使用线上CA所进行加密上传。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

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付时间、磋商（响应）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 报价	1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业绩	10分	<p>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共 10 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措施，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等方面编制服务方案，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p> <p>方案完整、可行性程度高、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15 分；</p> <p>方案较完整、可行性程度较高、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12 分；</p> <p>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程度较低、针对性弱，进度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8 分；</p> <p>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须制定详尽、有效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合理、可行、全面，横向对比各供应</p>

		<p>商所提供的方案：</p> <p>应急预案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描述较差、主题不够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机构设置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p>	<p>20 分</p>	<p>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成立 健全的专职部门，分管领导及人员职责明确、人员齐备，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满足项目所在地服务需求，提供快捷的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分 20 分。</p> <p>(1) 所配备的服务人员达到 40 人的得 5 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2) 每配备一位中级职称人员的得 0.5 分，满分 10 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职称证扫描件)</p> <p>(3) 每配置一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职称</p>

		<p>证扫描件)。</p> <p>职称专业须为病虫害相关专业，人员未达到40人的本项不得分。</p>
<p>服务管理体系及制度</p>	<p>10分</p>	<p>供应商具备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p> <p>所提供方案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的得10分；</p> <p>所提供方案岗位设置较为合理，部门职责清晰，工作流程较为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较为健全的得7分；</p> <p>所提供方案岗位设置合理性差，部门职责较清晰，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程度不高，各类规章制度较为健全的得4分；</p> <p>所提供方案岗位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较不清晰，工作流程不完整、科学、可行程度不高，各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及</p>	<p>5分</p>	<p>供应商须制定详尽、有效的服务质量及安全</p>

<p>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p>		<p>管理方案及措施。</p> <p>方案及措施应合理、可行、全面的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应较为合理、可行程度不高、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3 分；</p> <p>方案及措施应不合理、可行不高、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消杀车辆、消杀设备、防护用品等设备</p>	<p>5 分</p>	<p>消杀车辆、消杀设备、防护用品等设备分列完整详细合理。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消杀设备种类、功能划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提供产品种类丰富、功能划分合理且齐全的 5 分；提供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功能划分较为合理的 3 分；提供产品种类单一、功能划分较不合理合理的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药效试验的检测报告</p>	<p>5 分</p>	<p>本项目所使用药品经专业部门药物检测试验，药效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毒性为低毒及以下，同时提供专业部门的药效试验的检测报告（鼠药、蚊蝇药、灭蟑药），满分 5 分，每缺少一种药效试验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实施内容反馈</p>	<p>5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内容及时反馈，并提供反馈表，反馈表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实施时间、使用药品计量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馈表格式）</p> <p>反馈表的编制合理性、可行、全面的得5分；</p> <p>反馈表编制较为合理、可行程度不高、内容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反馈表编制不合理、可行不高、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p>	<p>10分</p>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到位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到位的得7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方案不合理、到位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3、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

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服务）2024-008-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FY-2024-008-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2024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青海锋业竞磋（服务）2024-008-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合计投 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元。

2、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元，签订合同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

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

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

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

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

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

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

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服务）2024-008-2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
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贵方2024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

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至少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义）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城西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次）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时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响应)报价应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响应服务情况”栏中列出采购内容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总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2.1 服务期限：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2.2. 服务地点：

西关大街办事处、兴海路办事处、古城台办事处、胜利路办事处；

(二) 技术要求

1.1 药品使用要求：

(1) 药品要以环保、低毒、可降解、安全为原则。

(2) 鼠药：陶瓷毒饵站 1 万个,0.005%溴敌隆鼠药 8 吨,0.005%溴敌隆蜡块 1.3 吨,粘鼠板 4000 片。

(3) 蚊蝇药：总有效成分含量 10%（高效氯氰菊酯含量 4%残杀威含量 6%）1 吨,含高效氟氯氰菊酯 \geq 2.5%，2 吨。

(4) 灭蟑药：1.7%-3.0%高氯.残杀威热烟雾剂 2 吨,氯氰菊酯烟雾弹 1 万枚,5g 杀蟑胶饵 5000 支。

1.2 工作目标

在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治理措施，完善垃圾处理、公厕、坑洼积水、废品回收等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场所，达到孳生地处理率 90%以上，各类场所环境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以上。

(一) 灭鼠工作：大力开展综合防制消灭鼠类孳生环境，进一步完善防（灭）鼠设施。通过开展春、秋冬三季的突击灭鼠活动逐步降低鼠密度，防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二) 灭蟑螂工作：加强对特殊行业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灭蟑螂活动。对灭蟑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按有关法规强制性开展综合防制工作，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三) 灭蝇工作：大力推动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加大对蝇类孳生场所的治理力度，消除蝇类孳生环境，强化综合性防制手段，控制主要蝇种的密度。治理后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四) 灭蚊工作：加强对蚊虫孳生场所的综合治理，对大、中、小型水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消除蚊虫孳生场所，消杀越冬成蚊，进一步降低蚊虫密度，治理后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1.3 防制标准

(一) 灭鼠标准

1、15 m²标准房间布入 20cm×20cm 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阳性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不同类型外环境随机检查累计 2000 延长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二) 灭蟑螂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房间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 10 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三）灭蚊标准

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和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特殊场所白天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 1 只。

（四）灭蝇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他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检出率不超过 3%。

1.4 工作要求

（一）摸底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结合技术方案、分析区域水体、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等防制主体的分布情况，落实责任和具体分工，做好防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届时根据天气情况，除雨雪沙尘天气外，定期进社区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 20 次。并设立咨询服务免费讲解消杀理论知识，做到病媒生物防制知识进社区，让辖区居民了解“四害”的危害。并发放消杀药品。所有宣传均拍摄工作照片，并标明日期及家属楼院名称。

（三）密度调查：全面开展蚊、蝇、鼠、蟑本底密度调查，建立

区域四害密度基本情况台账，测算标段病媒生物的基本数据，并存档和备案。每月做一次全面本底调查和消杀前后效果对比及评价。

（四）设施设备：投药期间备齐捞勺、吸管、捕蝇笼、吸蚊器、红外线捕鼠器等监测工具和使用药物，热烟雾机、车载式喷洒机等施工器械、安全用具，保证使用完好率达到 100%。

（五）培训上岗：根据调查掌握的项目具体情况，由公司技术人员和聘请的专家，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让上岗员工充分了解区域基本情况和具体任务、操作标准，密度监测方法及劳动保护，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常识，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技术素质。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六）公示牌安装：结合布站投饵工作，15 日内在示范点各楼院门口安装完毕《公共环境除四害专业化服务信息公示牌》，公布服务内容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在示范点签订消杀合同的各商业场所内，结合首次消杀张贴《消杀服务记录表》，并逐次做好消杀记录及签字确认。

（七）打造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选定城西区 2 个公园做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示范点，打造宣传科普到位、标识标签规范、病媒防制达标、效果群众满意的示范公园。持续完善科学规范化管理模式，扩大示范化效应。

（八）应急消杀服务：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前及突发、应急情况消杀和处理工作。公司平时要做好应急事件的准备、训练等。每逢重大

的活动和突发应急情况将按照有关要求，按照预案全员动员、全员参与无偿做好四害消杀等应急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要求）质量。

1.5 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一）第三方消杀公司主动联系市、区爱卫办、区疾控中心及相关管理单位和周边群众，认真征求意见，调查四害防制效果、防制要求，以提高公司的防制水平。

（二）第三方消杀公司每月5日前向城西区爱卫办、区疾控中心呈报上月工作报告（小结）及下一月工作安排的消杀方案，接受市、区爱卫办及区疾控中心的监督管理。

（三）防制工作开始前，委托相关专业监测及质控队伍（疾控中心）对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的区域进行蚊蝇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对不少于总居民区（村）数的1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四）消杀公司作业全程受区爱卫办、镇（办）及作业区域社区（村）人员的监督管理，消杀公司作业时，必须提前与镇（办）或社区（村）预约时间，镇（办）或社区（村）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登记，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五）区爱卫办、区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社区（村）等单位将不定期的在辖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联合检查工作，

加大检查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病媒生物防制、杀灭设施和器械配备不规范，从业人员病媒防制管理知识掌握少、病媒生物防制的过程性资料不健全等问题，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区爱卫办将下达督办整改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并加强跟踪检查。

(六)项目末期邀请区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或疾控中心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七)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以督办通知单为准)，整改不到位的开具处罚单。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予以处罚。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2%的处罚比例。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10%的罚款。